

中华学艺社总务所

报告 (续本社第三周年会
报告)

7914-4

4

129.5

4

中學藝社總事務所報告

續本社第三屆年會報告

一 創立滿十二周年紀念會報告

本社成立，忽忽已滿十二年，社章所規定之年會，自民國十三年在杭州舉行一次以後，歷年計劃之武昌、廣州、南京各處之年會，均成流會。十五年秋，總副幹事鄭貞文、周昌壽兩君辭職以後，即由次多數之王兆榮、范壽康兩君繼任。十六年底，任期已滿，本宜照章改選。因當時一般社員均感覺本社現行社章有種種不便，故擬先行修改社章，再按照新章辦理選舉，並託白鵬、屠孝實兩君擔任起草。兩君又以事務太忙，迄未交稿。同時社員因受時局影響，職務住所十九變更，調查不易，與本社之聯絡亦大不如昔。即令新章草成，欲據舊章規定加以修改，事實上有絕對不可能之勢。長此以往，本社將陷於渙散之境，非別闢蹊徑，無從革新。本年十二月三日，適為本社創立滿十二周年紀念日，例有慶祝。因於兩月前，通知各地方事務所，請各就地召集社員，分別開會，討論振興本社計畫，提出草案，並派遣代表來滬，共同慶祝。

同時解決此根本問題。是日到會者，有南京代表陸志鴻君、^杭杭州代表葉默君、東京代表姜琦、楊雲竹兩君、京都代表資耀華君、蘇州社員顧祖漢君、南京社員張連科、滕固、龔學遂三君，連同在滬社員，共四十二人。北平因時間匆促，不及遣派代表，然有專電提案，恰於是日趕到，亦可謂盛極一時之會議矣。茲將會中各項報告，列舉於後。

一一 會計報告

本社自創立迄今，大致可分爲四時期。第一自民國五年至七年，爲成立時期。社所在日本東京。會計幹事爲傅式說、柳金田、楊俊生三君。當時收入，大宗爲國內捐款，支出則爲學藝雜誌第一卷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印刷費。第二自民七至民九，爲停頓時期。當時因拒約風潮，留東同人相率歸國，本社一切文件，由總務幹事王兆榮君攜回上海。民八始由滬重寄至東京，交副總務幹事周昌壽君。斯時職員社員，既已星散，卷宗亦多迷失，社費無從徵收，僅賴臨時捐募及少數社員之維持費，始將學藝雜誌第一卷第四號印成。第三由民九至民十一，爲遷

滬時期。此時社員歸國者漸多，遂由北京上海東京三處集合討論，將學藝雜誌擴充成爲月刊，改在國內商務印書館出版。同時於三處各設幹事兩人，以相呼應，而於上海特租房屋一幢，作事務所，勸募維持社費，每人每月納費五元，以作維持之資，社務始見起色。第四：由民十二迄今，爲發展時期。民國十一年底，社務日見發達，社員增加愈多，會計方面，特改用大式賬簿，現今尙沿用之。在此以前之賬簿，則另爲保存，但經數次轉移，遍覓無着，是否尙雜在其他文件之中，抑已遺失，非經澈底清查，不能知之。茲只就此最後一期，即民國十二年起至現在爲止之詳細賬目，表列於後。

民國十二年收支結算表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社費	\$1070.81	房租電燈使役等	\$333.84
特別捐	245.00	郵電	140.44
借款	237.00	還雜誌費及各項債務	640.42
其他	382.35	雜費	416.46
<hr/>		<hr/>	
收入總計	\$1935.16	支出總計	\$1531.16
去年餘存	63.68	本年結存	467.68
<hr/>		<hr/>	
	\$1998.84		\$1998.84

結 算

1. 本年共收入洋一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
2. 本年共支出洋一千五百三十一元一角六分
3. 本年結存洋四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

完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丙辰學社幹事周昌壽報告

民國十三年收支結算表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社費	\$1046.59	房租電燈等費	\$416.98
特別捐	335.00	郵電費	83.90
借款	520.00	還雜誌費及各項債務	1325.00
其他	210.59	雜費	741.98
<hr/>		<hr/>	
收入總計	\$2112.18	支出總計	\$2567.86
去年結存	467.68	本年結存	12.00
<hr/>		<hr/>	
	\$2579.86		\$2579.86

結 算

1. 本年共收入洋二千五百七十九元八角六分
2. 本年共支出洋二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
3. 本年結存洋一十二元正

完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學藝社會計幹事 費敏士 報告
周桂徵

民國十四年收支結算表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社費	\$61404.90	房租電燈等費	\$281.22
版稅	83.70	郵電及購物費	680.58
特別捐	1206.00	招待費	84.00
借款	80.00	還雜誌費及各項債務	1305.70
其他	31.20	其他	211.70
<hr/>		<hr/>	
收入總計	\$2805.80	支出總計	\$2563.20
去年結存	12.00	本年結存	254.60
<hr/>		<hr/>	
	\$2817.80		\$2817.80

結 算

1. 本年共收入洋二千八百一十七元八角
2. 本年共支出洋二千五百六十三元二角
3. 本年結存洋二百五十四元六角

完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學藝社會計幹事 費敏士 報告
周桂徽

民國十五年收支結算表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社費	\$504.73	房租電燈等費	\$152.00
版稅	116.04	郵電及購物等費	318.30
特別捐	1825.31	還雜誌費及各項債務	1749.48
其他	120.18	招待費	78.97
<hr/>		<hr/>	
收入總計	\$2066.26	支出總計	\$2298.75
去年結存	254.60	本年結存	22.11
<hr/>		<hr/>	
	\$2320.86		\$2320.86

結 算

1. 本年共收入洋二千三百二十元八角六分
2. 本年共支出洋二千二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
3. 本年結存洋二十二元一角一分

完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學藝社會計幹事 費敏士 楊倬孫 報告

民國十六年收支結算表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社費	\$316.58	房租電燈等費	\$312.77
版稅	408.57	郵電費	223.30
特別捐	338.00	還雜誌費及各項債務	869.23
借款	1125.77	臨時事務員津貼費	150.00
其他	192.06	雜費	169.20
<hr/>		<hr/>	
收入總計	\$2380.98	支出總計	\$1724.50
去年結存	22.11	本年結存	678.59
<hr/>		<hr/>	
	\$2403.09		\$2403.09

結 算

1. 本年共收入洋二千四百零三元零九分
2. 本年共支出洋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五角
3. 本年結存洋六百七十八元五角九分

完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學藝社會計幹事 譚勤餘 報告
王澤民

民國十七年收支結算表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社費	\$377.37	房租電燈等費	\$526.44
版稅	626.29	郵電費	228.91
特別捐	494.47	還雜誌費及各項債務	967.473
借款	527.44	雜費	201.30
其他	98.133		
<hr/>		<hr/>	
收入總計	\$2802.703	支出總計	\$1924.123
去年結存	678.590	本年結存	878.170
<hr/>		<hr/>	
	\$2802.293		\$2802.293

結 算

1. 本年共收入洋二千八百零二元二角九分三釐
2. 本年共支出洋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二分三釐
3. 本年結存洋八百七十八元一角七分

完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學藝社會計幹事 譚勤餘 報告
王澤民

二 編輯報告

甲 中華學藝社論文集

已出版

(1) Hegel's Ethical Teaching

(1) Researches on Microörganism

乙 學藝叢書(數學叢書歸併在內)

已出版者

(1) 名學綱要

(2) 兒童心理學

(3) 近世生物學

(4) 英語發音學

(5) 蒸汽機

張頤著

魏岩壽著

著孝實屠

陳大齊著

王其樹編

魏肇基編

劉振華編

- (6) 普通地質學
- (7) 遺傳學概論
- (8) 鐵冶金學
- (12) 行政法總論
- (13) 極大極小問題
- (16) 定量問題
- (9) 鐵路運輸原理
- (10) 遺傳與環境
- (11) 鐵筋混凝土
- (14) 高等代數學
- (15) 軌跡問題

在排印者

- 張資平編
- 王其澍編
- 胡庶華編
- 白鵬飛著
- 王邦珍編
- 王邦珍編
- 曾世榮譯
- 何光傑譯
- 張定傑譯
- 陳之達編
- 陸志鴻編
- 王邦珍編

(17) 純正氣象學

(18) 放大照相學

丙 學藝彙刊

已出版者

(1) 相對性之由來及其概念

(2) 教育哲學大綱

(3) 杜里舒與其學說

(4) 詩論

(5) 內燃機關

(16) 社會教育概說

(7) 性論

(8) 原子構造概論

沈懋德編

曹元宇編

周昌壽編

范壽康編

費鴻年編

潘大道著

劉振華編

馬宗榮編

費鴻年等編

陸志鴻編

(9) 地質學者達爾文

(10) 短篇小說集(一)

(11) 中國財政史略

(12) 唯物史觀研究

(13) 自然科學之革命思潮

(16) 現代圖書館序說

(17) 西洋音樂淺說

(18)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19) 石油與石炭

(22) 法制論叢

(23) 支那鐵路貨車概論

在印刷者

張資平編

文元模等著

徐式圭編

何崧齡等編

文元模等編

馬宗榮編

黃金槐編

馬宗榮編

劉文藝等編

楊 鵬等編

曾世榮編

(14) 古算考源

(15) 電子與量子

丁 文藝叢書

已出版

(1) 塔

(2) 雪的除夕

(3) 不平衡的偶力

戊 學藝雜誌

照常出版已出至第九卷第三號

錢寶琮編

周昌壽等編

郭沫若著

張資平著

張資平著

四 庶務報告

本社社務，因受學藝大學停辦及時局變遷之影響，一切均陷於停頓狀況。其在十五年以

前者，詳見本社第三屆年會報告中。茲將民國十六年起至十七年底爲止，較爲重要之社務，摘錄於後。

一、社員之狀況 自時局變遷以後，社員職務住所之變更者，十居八九，甚至行蹤不明，存亡未卜者，亦有之。去年印成之第三期社員錄，又非重行更正不可。但此項調查，極不容易，除各社員隨時自動報告外，非另行設法不可。至於新入社者，除第三期社員錄外，尙有張國治，何兆清，葉紀元，向大庭，謝光遠，曹右芹，陳耀東，文宗淑，陶烈，楊昭恕，劉伯文，王起元，梁松榮，劉式儒，范苑聲，常乃銳，馮煥章，錢定勳，楊志英，孫銘修，張同禮，陶慰孫，張夢年，嚴溥泉，李遜賢，巫忠遠，張定成，張家驥，夏勤，林清許，沈文華，陳之霖，魏學仁，李方桂，蔣嘯，劉隨鴻，陳伯康，聞齊，章育文，夏禹鼎，夏禹銘，陳舜畊，李克鴻，孫伯陶，王兆澄，丘琮，沈敦輝，林恂，楊樹勳，高仕祺，馬文煥，莫震旦，王鑄時，何庭鎧，李治民，藍瑾，蔡岳賢，劉家勳，勞遠培，陳振鐸，李達才，高樹森，雷沛鴻，袁汝誠，萬斯選，虞中匡等六十六人。總計社員共一千三百九十人。聲明退社者，則有董其政，嵇備英等二。歿世者，則有賴履屋，潘大道，李希賢，高昌遠，危誥生，王兆鏞，周達宣，王志恆。

漆樹芬等九人。

二、總事務所之遷移

總事務所移至卡德路八十三號，本係與裕華公司合租，至十七年六月，裕華停辦，一時無適當房屋可遷，只得暫設通訊處於狄思威路清源里十二號。直至十六年十月，始覓得現在社所遷入。此屋爲三層樓洋房，三樓作學藝圖書館之藏書室，二樓作本社辦公室，樓下則作閱覽室會議室之用。因經費支絀，僅雇雜役一人，而由會計幹事譚勤餘君住社監督之。

三、總事務所幹事之更迭

十五年秋，總副幹事鄭貞文、周昌壽兩君因病及其他原因辭職。照章由次多數之王兆榮、范壽康兩君遞補。不久王君赴北京，范君赴粵漢等處，直至十六年夏，王君復返上海，始正式就職。並推舉周昌壽、史維煥兩君任庶務幹事；江鐵、溫晉城兩君任文牘幹事；譚勤餘、王澤民兩君任會計幹事；屠孝實、鄭貞文兩君任編輯幹事；姜琦、傅式說、曾天宇、崔士傑、楊希慈、文元模、胡霖、許崇清、吳永權、傅銳、劉駝業、吳瀚濤十二君任交際幹事。

四、地方事務所之更動 地方事務所亦因政變未能進行。至幹事人名及事務所

在處，則如左表：

事務所 幹

事 通

訊

處

北平 白鵬飛 屠孝實 林礪儒 艾華 北平西城機織衛二眼井甲十一號

江蘇 高炯陳 植戴時熙 南京市教育廳轉

廣東 張資模 柳金田 長沙青石橋四十一號

湖南 周敏 周邦柱 福州城內山兜尾三營巷三十五號

福建 林炯 陳聖任 劉駿業 成都學道街工業專門學校

四川 許澤霖 都懷堯 雲南省城第一中學校

雲南 周錫夔 蕭壽民 杭州法院街前養和里一號

浙江 朱章寶 楊奎明 葉謙 羅耀楣 南昌三眼井六號

江西 雷宜程 懋型 胡飛 黃光斗

奉天 趙修乾 耿熙旭

吉林 陸耕禮

山西 劉文藝 張樹斌 馮司直 蘇體仁

貴州 寶覺蒼 錢安四

日本東部 陳德溥 馬宗榮 謝介眉 何春魁

日本西部 傅少華 裘千昌 朱顯禎

德國 楊全宇

法國 段震寰

美國東部 邵峻嵩 周其勳 蕭孝麟

奉天瀋陽東北大學

吉林寬城子吉長鐵路局工廠

山西太原新成街八十號

貴州貴陽圖書館

東京市本鄉區追分町三十一番地第二
中華學舍

日本京都吉田町帝國大學經濟學部

Herrn Chunyü Yang e/o Chinese
Legation, 218 Kurfürstendamm,
Berlin W. 15, Germany.

Mr. Taon e/o Société F.-C. 39. Rue
de la Pointe La Garenne, Colombes
Seine, France.

Mr. Hsiao Hsiao-hung, International
house 500 Riverside Drive, N. Y.
C., U. S. A.

美國西部 何炳賢 林維文

Mr. P. Y. Ho, 2606 Dwight Way,
Bukeley, Calif., U. S. A.

美國中部 盧于道

Mr. Y. T. Loo, 5531 Maryland Ave.,
Chicago, Ill., U. S. A.

五、第四屆汎太平洋學術會議出席代表之派遣 第四屆汎太平洋學術會議定於十八年五月在爪哇舉行。本社已推定社員沈敦輝，王兆澄，陶烈，魏岩壽四君，為出席代表，並提出下列論文，屆時前往宣讀。

陶烈之論文

Notes on the Ecology and the Physiology of *Candina Chilensis* (J. Müller)
in Mutau Bay.

王兆澄之論文

Studies on "Pidam" (a kind of Chinese preserved duck's eggs).

沈敦輝之論文

On the Inheritance of some Qualitative Characters in the Bombyx mor L.
魏岩壽之論文

1. Studies on Chinese "Sufu"

2. Varieties of *Penicillium* exist in South-eastern China.

六、學術視察團之繼續派遣 十六年十月，組織第三次學術視察團，出席日本第三次學術協會。團員爲文元模，朱義農，曾廣方，黃開繩，胡步蟾五君。以上三次團員，均限於習自然科學者。自十七年起，加組文化科學方面之視察團，於三月出發，依次列爲本社第四次學術視察團。派往之團員，爲范壽康，姜琦，路毓祉，鄭伯奇，馮裕芳，周予同六君。十月組織第五次學術視察團，出席日本第四次學術協會。團員爲陳文祥，張資平，龔學遂，沈璿，曹元宇五君。每次派往者，在東約住一月之久，兼赴各地參觀，各有紀錄，載於學藝雜誌後面社報中。

五 學藝大學報告

學藝大學開辦時，僅賴募得之捐款萬元。當時雖有主張慎重者，但因有其他不得已之苦衷，只得甘冒輕舉之譏，從事開辦。僅一學期，費用已罄，然仍繼續奮鬥。一面繼續募捐，一面勉力維持，教職員莫不枵腹從公，而債台依然有加無已。一學年滿後，遂陷於不得不停頓之狀況。旋又收到捐款一部分，始將宿債償清。同時青島有一公地，可以商撥，遂由校長王兆榮君前往接洽，經實地調查以後，內容極其複雜，嗣雖許作學藝大學之用，然以餘款無多，殊不願再作孤注之一擲。故校事只得暫付停頓。俟有相當機會，再事進行。所有經募款項及開支賬目，如附表。

學藝大學收支結算表

民國十四年四月起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止

收入之部

國內外捐款			\$ 38403.260
1. 國內捐款		\$15947.00	
2. 毫洋捐款	毫洋315.00	243.10	
3. 台伏捐款	台伏 78.00	70.40	
4. 日本捐款		22023.18	
甲. 留日學生經募	¥2243.00		
內扣鄭心南等費用	841.11		
	<u>¥1401.89</u>		
	折洋 \$1123.89		
乙. 日華實業協會經募	¥25000.00		
內扣募捐費用	2916.00		
	<u>¥22084.00</u>		
	折洋 \$20894.00		
5. 美國捐款	美金 45.00	69.60	
6. 法郎捐款	法郎735.00	49.98	
學費			4505.400
售舊校具			721.000
息金			2062.850
總共收入			\$45692.150

學藝大學收支結算表 (續)

支出之部

募捐委員會一切費用	\$ 5361.900
大學開辦費	1719.924
房租	6780.654
教職員薪	12577.132
學生膳	1007.097
雜役工	539.801
圖書及設備	796.737
退還及賠償	363.000
借與學藝社	1250.000
雜費	527.574
公務費	2227.501
事務所及圖書館之開辦費	1600.000
總共支出	\$34751.020
本校結餘	10941.490
	\$45692.510

結 算

1. 本校共收入洋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五角一分
 2. 本校共支出洋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元零二分
 3. 本校結存洋一萬零九百四十一元四角九分
-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學藝大學校長王兆榮報告

學藝大學圖書館收支結算表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王宏賓總幹事來款		事務所開辦費	\$185.12
第一次	\$300.00	圖書館修整費	11.06
第二次	200.00	房租電燈等常費	653.21
第三次	400.00	社借付上項常費	653.21
第四次	500.00	總共支出	\$1502.60
第五次	200.00	結存	97.40
總共收入	\$1600.00		\$1600.60

結算

1. 本屆共收入洋一千六百元正
2. 本屆共支出洋一千五百零二元六角
3. 本屆結存洋九十七元四角

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學藝社會計幹事 譚勤餘報告

六 各地方社員會議及私人提案

目次

1. 南京社員會議提案(七案)
2. 北平全體社員提案(二案)
3. 日本東京全體社員提案(九案)
4. 日本京都社員會議提案(六案)
5. 日本東部幹事部提案(四案)
6. 北平社員艾華君提案(一案)
7. 南京社員史維煥丘陵兩君提案(三案)
8. 南京社員熊嘯南君提案(三案)
9. 南京社員陸志鴻君提案一案

1. 南京社員會議提案(七案)

- 一、提議修改社章；改幹事制爲委員制。
- 二、請總社催社員繳納社費。
- 三、將學藝雜誌分爲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二種，分別出版，稿件應給報酬。
- 四、社員太散漫，應重行總登記。
- 五、遷移總社社址到南京。

六、向大學院立案，並請補助費（此案最好先辦）

七、請總社先設立大會籌備委員會

2. 北平全體社員提案（二案）（根據來電）

一、整頓社務，行委員制

二、設實際事務所負責人，酌給薪水

3. 日東本京全體社員提案（九案）

一、請改總幹事制為委員制，設監察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兩部，再由各部委員公推各該部主席委員

〔理由〕 領袖制與委員制各有利弊。現在本社的總幹事制度，似類領袖制，擬請改用委員制，而設固定主席委員，期能收領袖制與委員制的優點，而避免其流弊。又本社向來只有執行幹事而無評議幹事，亦為本社的一弱點，擬請於執行委員會之外，組織監察

委員會

二、請添設贊助社員。

〔理由〕 查國內外各學術團體，多設有贊助社員，其資格以對於學術上確有大貢獻的國內外學者爲限。此項社員的設置，與社務的發展上不無關係。本社組織向來只設正社員一種，似欠完全。故擬請仿效國內外一般學術團體之例，加設贊助會員一項。

三、請擴張年會權限。

〔理由〕 本社向例，每年開年會一次，其開會地點，係採巡迴制度，到會者有各地方代表，故欲商議本社改進事務，在此時期中，頗爲極好機會。然查向例年會，只發表研究及講演學術，而不商議改進事項。

四、請籌款建設學藝總社於上海。

〔理由〕 現代的學術團體，一面固宜精研學術，期有所發明，而於世界學術有絕大的貢獻。一面對於社會有所指導，具體的說：如設立公開的圖書館、博物館、舉行學術講演，從事民衆教育等。然欲達此目的，非有特別的建築物不可。目下本社上海總事務

所，係租普通民房充之，且極為狹窄，殊非所宜。故擬請籌資建築總社於上海。

五、請編纂發行百科叢書。

〔理由〕 叢書為本社現有事業中的最要工作，而國內專門書籍的供給，又遠不及需要。故擬請先製定學藝百科叢書計畫，特約本社社員，分任編纂之責，交給特約書店發行，以資促進國內文化。

六、請改良學藝雜誌其要點如下：

1. 文理兩分冊發刊，每年各出五冊。
2. 社報獨立發行。
3. 兼重通俗學藝論著。
4. 籌給稿費。

〔理由〕 學藝雜誌在國內學術界上雖負相當的聲譽，然亦不免許多的非難。詳細的說：

(一) 現制的學藝雜誌，係文理論文並載，有背閱者的需要。茲為兼顧及出版的經濟關

係方面起見，擬請將現制文理兩科合冊的學藝雜誌，改為文理各科分冊發行，指定每年各出五冊，（二）擬請將社報獨立發行，並增加內容，以便發行日不受定期的限制，而得迅速的完成其通信的使命，（三）兼重通俗學藝論著，俾本誌能社會化民衆化，（四）籌給稿費，以便本誌的內容十分充實。

七、請規定今後進行方針，並清理社中積務。

〔理由〕 本社事業進展較遲的一因，厥爲無一定的詳細計劃。故今後欲圖改進，應規畫今後進行方針，並將積務從速清理完全，告一結束。

八、執行委員會應公推駐會委員一人，從優給薪，專理社務，以專責成。

〔理由〕 本社事業進展較遲的又一原因，厥爲無一有薪職的幹事。故擬請設駐會委員一人，給薪水，不得兼他職，以期專辦本社社務。

九、請向國民政府請求補助。

〔理由〕 今後的中華民國，應注重學術事業，已爲國民政府的一種認識。本社成立以來，

有十二年的歷史，又有相當的成績，爲國內有數的最大學術團體之一，自應請求國民政府照各國先例，從優補助，以期發展。

4. 日本京都全體社員提案（六案）

一、請以本社經濟全力，集注出版事業。

〔理由〕 本社年來興辦事業，不外興學及出版兩項，以學術團體而創辦大學，實開國內先河，經營不易，收效尤難。現學藝大學已遭停頓，可爲明證。且本社經費，向稱支絀，兼顧兩者，誠恐一無所獲。故擬請將大學等事業，暫從緩商，一意集注出版方面。誠以爲普及學術，介紹文化，出版事業實較大學爲普遍爲速效。且就本社經濟力論，爲本社今後發展計，出版事實爲最妥當者也。

二、請設出版委員會，各委員給與酬報。

〔理由〕 根據第一提案，全力集注出版方面，當應有專員負責辦理。現在本社職員組織，編輯幹事僅有二人，實難應付。且皆各有他職，更難全力集中。故擬請設出版委員會一

一、人數制限請大會決定——且給與報酬，俾得專心，專門爲本社出版事業圖發展。
 三、請將出版機關獨立。

〔理由〕

現在本社出版物，均託其他書社印行，因此多受限制，叢書雜誌等之不能按期出版，此亦一大原因。此後既將出版事業擴張，出版物自必增多，更非託付代印所能了事。故擬請本社自設出版機關，俾不受他人限制而自由發展。

四、改良學藝雜誌，要點如下：

1. 雜誌分自然科學文化科學（或社會科學）兩分冊發行，每年各出六冊。
2. 自然科學方面之文字，擬限定爲普通高等常識範圍在大學中學之間；即不然，亦應以此爲原則。
3. 請以不偏黨派，公正地採取以學藝上嚴正態度研究學藝之文字。
4. 請給稿費。

〔理由〕

學藝雜誌爲本社出版事業重要部分，然回顧年來成績，實未能盡如人意。推原

其故，不外文理論文，雜湊兼載，不便讀者。且理科方面，陳理艱深，不合國內情形。茲爲改除舊弊，增進銷行起見，故有（一）（二）兩條提議。如以本誌原爲社友互相研究爲目的，不能無專門以上著作，亦請以第二條所提定爲原則。又近世學說紛紜，各執一是，彼攻此駁，甲是乙非。本誌原係以探求真理爲目的，以嚴正研究爲態度，故凡有投稿，如係以學藝上嚴正態度，研究學藝之文字，務請公正態度，以憑取捨。最後請本雜記以後對於著者籌給稿費，以資鼓勵，並求充實。

五、學藝叢書出版，請給與作者百分之二十爲版稅，百分之五歸本社。

〔理由〕 學藝叢書版稅如何規定，此間尙未得確實消息。僅聞作者版稅得百分十五，而社中抽百分之十。照此似較其他出版界爲劣，恐不足以鼓勵社員，從事投稿，故請改如提案。

六、請將本社以前財政報告，並此後財政亦請公開。

5. 日本東部幹事部提案（四案）

一、請籌資建總社於上海（理由見全體提案項提案四）

二、請向國民政府請求補助（理由見全體案項提案九）

註。以上二案本幹事部認為有特別置重的必要，故再舉例出來。

三、本社應呈請教育部立案

〔理由〕 本社成立籌逾十年，亟應遵照部令呈請教育部立案，以完手續而圖社務進行

之便利。

四、本社應速舉行社員總登記

〔理由〕 本社已有十一年的歷史，社員人數已達千數百名，亟應舉行總登記一次，規定

登記表格發給全體社員，親自填寫詳報，俾明社員近况而資聯絡。

6. 北平學藝社分社社員艾華君提案（一案）

一、此間有鐸民小學一所，係華等所辦，擬請學藝社設法維持，改作學藝小學。

7. 南京社員史維煥、丘陵兩君提案（三案）

一、關於雜誌者 學藝雜誌爲本社唯一發表機關，然因材料過於沉悶，購閱者甚屬寥寥，此事殊足以使本社日與社會相隔離而不爲世所知。維煥等以爲此後宜將內容刷新，且具相當報酬，徵求較有趣味之稿件，俾與一般讀者之心理相適應。

二、關於社費者 各分社向無固定經費，如收得之社費悉繳納於總社，則各分社實無法可以求得經費，以進行各地之社務。况南京分社，地當首都，社員之人數既衆，應辦之社務又多，竊思此種情形，~~不獨~~南京方面爲然，即他處亦恐有同樣之感。可否請此次會議決定，將此後各地所收社費，歸各地支配應用。

三、關於大學者 自學藝大學夭折，本社之聲譽亦日趨於消沉。目下新都南定，政治中心轉移，本社正應趁此良機，進行大學復活運動。前餘基金雖屬不多，然南京私立大學極少，若重行計劃，多方盡力，則本社之學藝大學，亦當可應運而起，以爲新都唯一之私立大學，社員之精神亦有所寄託，不致散漫零落，毫無團結矣。

- 一、本社總事務所宜於最短期間移遷首都。
- 二、學藝大學須即恢復。
- 三、社員會費須就地派員按月往收。

9. 南京社員陸志鴻君提案

聞本社有研究所之籌募十餘萬元，雖未領到，而已有着落，不勝爲本社之幸。但若不積極籌備研究所，此款恐無領到之機會。故提議籌備中華學藝社理化學研究所。內容包括物理、化學、農學、工學及醫學。社會科學除外。社員中有何種研究問題，提出其研究方法，研究設備，及預算後，即設立某氏研究室。以人爲單位，而不以科目爲單位。倘社員中無此科專門者，即缺除不設該科，而規定每人研究之經費。一方請國民政府補助基金，一方由社中籌募研究人員。除助理辦事員外，不支薪金。目下魏岩壽君已有一部研究設備在申，前曾聞及可寄附於本社，即此可商得同意後，作爲基礎。其他志鴻燃料研究之計劃與鋼鐵研究之計劃，倘有希望，擬開始工作。研究所地址以上海爲便（因電氣、水道、煤氣均有）預

定籌備費二十萬元。

七 議決事項

一 組織中華學業社社務改進委員會，任期限十八年六月底止，委員人數九人，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1. 舉行總登記（限十八年二月底截止）。

2. 修改社章，選定職員制（限十八年三月底通過）。

3. 結束舊社種。

4. 籌畫今後進行方針。

二 選舉委員結果：

周昌壽(26票)

鄭貞文(25票)

王兆榮(22票)

傅式說(20票)

姜琦(20票)

范壽康(19票)

高士光(18票)

朱章寶(17票)

周子同(13票)

當選。

譚勤餘(11票)

沈 璿(7票)

楊俊生(6票)

八多數候補

八 移交情形

- 一、本社總事務所一切文件會計等項，於議決後，已照交社務改進委員會收清。
- 二、學藝大學所餘之款，亦決交社務改進委員會代為保管，前此學藝大學募捐委員之結束報告，亦已委託該社務改進委員會代為辦理，合併聲明。

(完)

惠州各图名称

5
79/A-4